

证券代码： 839210 证券简称： 天威新材 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财务审计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能够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评估，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二、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1、 事务所基本情况

名称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资质证书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证书序号：0000093）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证书序号：000398）

3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6 日